

包銷商

聯發證券有限公司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華誠證券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按配售的配售價向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提呈發售配售股份。

此外，本公司已授予包銷商發售量調整權，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即刊登對配售的反應的公佈之日前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可予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根據配售相同的條款，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達6,300,000股額外股份，相等於根據配售初步可供提呈的股份的15%。

待(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可予發行的股份)獲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或之前批准上市及買賣或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包銷商已個別同意，將根據配售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若干事件，則包銷商認購或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的有關責任可予終止，包銷商有權於該時間隨時經由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

- (a) 倘發生、出現、存在下列情況或下列情況生效：
 - (i) 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將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ii) 任何導致當地、全國或國際的金融、政治、經濟、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股市、貨幣、股本、外匯管制、監管或市場或其他狀況出現任何

變動或發展之事件或連串事件 (包括但不限於凍結、暫停或限制香港或任何其他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聯交所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一般證券買賣)；或

- (iii) 已經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變動，或香港、中國、美國、開曼群島或BVI或任何其他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已經改變對法例或規例的司法詮釋或應用；或
- (iv) 美國或歐盟 (或其中任何成員國) 或任何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國家或香港、中國、開曼群島或BVI以任何形式，實施經濟制裁或撤回貿易優惠待遇；或
- (v) 香港、中國、開曼群島、BVI或任何其他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外匯管制的實施或外來投資規例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vi) 任何單一或一連串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 (但不限於) 任何政府行為、天災、戰爭、騷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 (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及其他屬疫症性質的病毒)、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ii) 任何第三者威脅或提出針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預期該等重大訴訟或索償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來說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i) 港元與美元的聯繫滙率制度出現任何變動；或
- (ix) 已經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結業或清盤提出呈請，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與彼等的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清償協議或安排或重整債務計劃，或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已獲通過，或已經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經理人接管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資產或業務，或任何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有關的類似情況；

以及在任何該情況下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合理認為：

(i) 會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倘涉及於開曼群島、BVI、中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司法權區的稅項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或其任何方式的未來變動的變動或發展，會或將會或可能會對任何身為本公司現任或未來股東的身分帶來重大不利的影響；或

(ii) 會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整體配售是否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iii) 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使包銷商進行整體配售變為不切實際、不智或不宜；或

(b) 倘牽頭經辦人獲悉：

(i)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時為或成為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

(ii) 已發生或已被發現的任何事件，倘該等事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前已發生或已被發現，將令本招股章程出現被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全權合理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的重大遺漏；或

(iii) 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保證(「保證」)於作出或重複時在任何方面失實、不準或有所誤導，或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全權合理認為所作出的任何保證的違反對配售而言屬重大；或

(iv) 本公司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不利變動，而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全權合理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或

(v) 施加於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的任何責任(由任何包銷商或牽頭經辦人所作出者除外)的違反。

佣金與支出

包銷商將收取相等於所有配售股份(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配售價總額3.75%的包銷佣金，各包銷商將從配售股份的佣金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保薦人將就作為配售的保薦人收取財務顧問和文件處理費。本公司需支付該包銷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經紀佣金、法律、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配售的其他支出，現時估計合共約10,500,000港元(以配售價每股股份0.88港元(即指示配售價範圍每股股份0.80港元及0.96港元的中位數)為基準及假設並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

承諾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不出售承諾，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已向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將促使本公司不會於股份首次在創業板開始買賣的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配發或發行或接受認購、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的其他權利(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為借貸的抵押品而授出的債券除外)或其他證券利益(包括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的配售、資本化發行、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發行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發行股份、或任何資本化發行、或任何股份合併、分拆或削減股本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容許者除外。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包銷商或他們各自的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擁有實益或合法權益或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或購股權。

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保薦人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將從本公司：

- (i) 作為配售的保薦人收取文件處理費；
- (ii) 根據德勤與本公司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於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刊發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期間，德勤將留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本公司將就德勤提供這些服務支付一筆協定費用；及
- (iii) 保薦人的若干聯繫人(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及／或處理證券)或涉及買賣及／或處理本公司證券。

保薦人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披露外：

- (i) 保薦人及它們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內任何其他公司擁有或可能擁有(因配售或交易)任何類別證券的權益(包括認購這些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 (ii) 涉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保薦人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擁有或可能擁有(因配售)任何類別證券的權益(包括認購這些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但為明確而言，不包括任何這些董事或僱員根據配售可認購的證券權益)；
- (iii) 保薦人及它們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因配售成功進行，包括，例如償還重大未償還債項或保薦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收取的成功費用(文件處理費除外)而擁有任何應計重大權益；
- (iv) 保薦人的任何董事及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內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及
- (v) 保薦人若干同集團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聯屬公司(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及處理證券)可能從買賣及處理本公司證券而取得佣金。